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port

LLEPORT (HOLDINGS) LIMITED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委任非執行董事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謝瑞賢女士(「謝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有關謝女士之資料

謝瑞賢女士，現年72歲，退休前為主要國際性金融機構之銀行及投資管理高級區域財務主管。彼於財務管理、戰略規劃、企業管治，以及業務擴展及重組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的區域知識涵蓋位於亞洲的主要國家，以及於中國成立合營企業。彼以往的工作經驗亦包括資訊科技及系統顧問。

自於私營機構退休後，謝女士正為服務慈善機構貢獻彼的經驗。彼為數個非政府組織的受託人理事會成員，同時亦為財務、款待及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謝女士持有美國加州大學長灘分校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女士於獲委任前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概無獲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持有任何其他主要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謝女士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謝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一年，根據其服務協議，其後可延長至本公司與彼可能協定的年期，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作為一名本公司董事，謝女士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2)條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謝女士之服務協議，彼之薪酬為每年150,000港元，與作為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和現行市況相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上述委任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知會本公司股東或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

承董事會命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修良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修良先生、陳正煊先生及潘耀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ZAVATTI Salvatore先生、黃達昌先生及葛友勤先生。